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

上訴人 黃在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伊茹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中，關於財產權部分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仟肆佰伍拾元；非財產權部分即請求停止散布言論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；是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零玖佰伍拾元（計算式：6,450元+4,500元=10,9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邱勃英